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0xim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84MLBJ8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晓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晓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晓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丽梅	201805035220000006	BH000964	秦丽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婷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0423	刘婷婷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1	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P4-5、P14-15
2	详细说明项目已开工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结合现存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查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2-3、P10-11
3	细化工程组成及实验室内容，补充产品技术指标。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堆料场洒水降尘方式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沉淀池容积，复核水平衡。补充固体废物代码，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去向的合理性。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防治措施。	P6-10、P19、P22-24
4	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完善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	P17-21、P24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P27-28、P30、附图、附件
6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见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晓东	联系方式	15567927777
建设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红旗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6 分 49.183 秒, 44 度 47 分 52.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质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占比（%）	2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单见附件。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949.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号，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西南侧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29km，距离西南侧吉林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65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用水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量小、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1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符合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要求。</td><td>满足</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要求。	满足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要求。	满足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二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前款所列内容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3%，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203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采用先进的环保措施，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各断面水质不出现 V 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污染	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物 控 制 要 求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 2025 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满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二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30.0 亿 m ³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33.4 亿 m ³ 。	本项目总用水不大，不会明显增大白城市总用水量
	土 地 资 源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求。	二
	能 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二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淘汰或限制类范围内，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红旗村，本项目东侧为钣金修理厂，南侧为通乾路与 301 省道交汇，西侧为彩砖厂，北侧为空心砖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300m 的羊井村居民。本项目其搅拌主机设置在厂区东侧，生活区设置在厂区西南侧，临近道路。厂区内主要建构筑物为搅拌站、原料堆场、库房、生活区等。原料堆场、搅拌站等建筑均位于生

	<u>活区的下风向，厂区布局较为合理。</u>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红旗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规划。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附件 1 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 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但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不存在粮油仓储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取各项有效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949.3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拌合区、原料堆场、办公及休息室、库房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6万t。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 910m²	已建
	商品混凝土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600m²，用于储存砂石料，三面围挡、防尘遮盖	已建
储运工程	沉淀池	占地 8m²，容积 16m³（长 4m，宽 2m，深 2m）	新建
	生活区	办公及休息室 1 层，建筑面积 80m²。	已建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 18m²；用于存放设备配件等。	已建
	试验室	1 层，建筑面积 216m²；用于做成品的抗压强度物理检测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地下深水井	已建
	排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建
	供电	农电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排放；搅拌机粉尘通过自带除尘系统除尘；原料堆放、转运、卸载粉尘，设置洒水降尘、围挡及防尘网等设施	已建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建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	已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建

2、主要设备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设备	单位	数量	用途
商品混凝土拌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套	1	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

合站	2	水泥储罐	个	3	储存原料水泥，单个储存量为200t	
	3	粉煤灰储罐	个	1	储存原料粉煤灰，单个储存量为200t	
	4	矿粉储罐	个	1	储存原料矿粉，单个储存量为200t	
	5	商品混凝土检验设备	个	1	用于成品商品混凝土检验	
	合计		--	7		

3、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	备注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1	水泥	t/a	12000	水泥储罐	外购
	2	粉煤灰	t/a	2500	粉煤灰储罐	外购
	3	矿粉	t/a	1500	矿粉储罐	外购
	4	砂子	t/a	19000	原料场堆存	外购
	5	石子	t/a	19000	原料场堆存	外购
	5	水	t/a	4200	地下水井	自备井
	6	减水剂	t/a	32	双层储罐	外购

减水剂：本项目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为液态。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克服了传统减水剂一些弊端，具有掺量低、保坍性能好、混凝土收缩率低、分子结构上可调性强、高性能化的潜力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等突出优点减水率大于25%。

本项目减水剂罐区需满足以下要求：1.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2.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 用以存放减水剂储罐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4. 防渗层为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符合 $\leq 10^{-10}$ cm/s。

注：本项目的产品技术指标为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试验应符合《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的规定。

4、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降尘用水。用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

①产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添加水量约为 4200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3t/d（540t/a），其中搅拌机冲洗用水为 2t/d（360t/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t/d（180t/a）。

③厂区降尘用水

砂石料仓、成品仓以及搅拌站地面降尘等用水。来源为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水 360t/a。

④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规定，按 30L/人•d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03/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其中 13 人工作天数以 180d 计，2 人工作天数以 365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2.9t/a。

经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842.9t/a。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深水井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32t/a，排入企业自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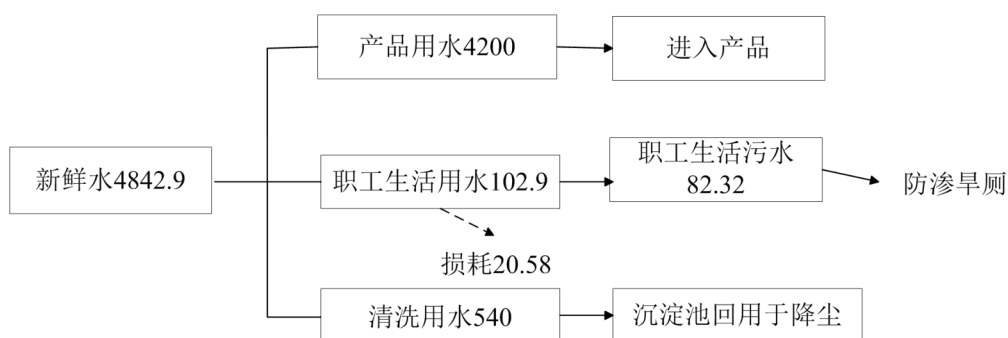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定员 15 人（全年 2 名看守人员），年生产约 180 天，单班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以及不提供住宿，用餐由公司定制外卖解决；本项目生

	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供热。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界布局成东西向矩形分布，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设置，其生产区设置在厂区东部，堆场在搅拌站北侧；生活区设置在厂区西侧，实验室在办公室北侧。办公区域临近道路，互不影响，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u>本项目所有工艺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减水剂直接从储罐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砂石料从砂石料仓由铲车运送，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商品混凝土的品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u>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ready-mix concrete. It starts with raw materials: '水泥、粉煤灰、矿粉' (Cement, Fly Ash, Slag) from '储罐' (Storage Tanks), '减水剂' (Water Reducer), and '砂石料' (Gravel/Sand) from '砂石料场' (Gravel/Sand Yard). These are added to a '搅拌站' (Mixing Station) along with '加水' (Water). The mixing station produces 'G1: 有组织粉尘' (Organized Dust) and 'S2: 储罐回收粉尘' (Storage Tank Recycled Dust). The output goes to '检验' (Inspection), which produces 'G2: 无组织粉尘' (Unorganized Dust) and 'N: 噪声' (Noise). The final product is loaded onto a '罐车' (Tanker Truck), which also produces 'N: 噪声'. A side process '设备清洗' (Equipment Cleaning) receives input from the mixing station, produces 'W1: 清洗废水' (Cleaning Wastewater) and 'S1: 沉淀池沉渣' (Settling Pond Sludge), and feeds back into the '加水' (Water Addition) step. 图 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1) 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涉及施工环节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等。

	②废水 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③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水泵、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在白城市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红旗村（原白城市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红旗村羊井乡羊井村）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保护法》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因此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本项目已交处罚款，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单见附件。本项目搅拌站、原料堆场、库房、生活区已建设完成，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均合理，且施工期并无群众上访情况，现场无施工遗留问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u> <u>1.企业现有环境问题：</u> <u>（1）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u> <u>（2）堆场未进行围挡、遮盖；</u> <u>（3）企业未建设三级沉淀池，减水剂罐区未设置围堰措施；</u> <u>（4）地面未进行全部硬化。</u> <u>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u> <u>（1）企业及时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u> <u>（2）对堆场进行三面围挡、毡布遮盖，设置围挡高度高于堆场高度1m。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u> <u>（3）建设三级沉淀池，占地8m²，容积16m³（长4m，宽2m，深2m），</u>

建设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符合 $\leq 10^{-10}$ cm/s；

减水剂罐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4）对厂区进行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或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城市2020年全年大气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5 2020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未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未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未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未超标
	CO	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未超标
	O ₃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2	160	70.0	未超标
由环境状况公报可见，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即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需要补充监测TSP。本项目TSP引用《通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02.01-2021.02.7），引用的监测点距离本项目3.82千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引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指南要求。监测情况详见下文，监测布点详见附图3。						
表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 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说明	

		E	N	
1	通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地	123.097221	44.831204	了解本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

②监测单位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

④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C_i/C_o*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评价因子的占标百分比 S_{ij}≥100%时，表明该参数超过了规定的环境空气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当 S_{ij}<100%时，表明该参数未超过规定的环境空气标准。

⑤评价结果与分析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E	N							
1	123.097221	44.831204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03-115	38.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引用 2021 年白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中的监测结论。2021 年 5 月，地表水统计 12 个断面中，本月共监测了 10 个断面，其中国考 5 个断面（群昌水库、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洮儿河月亮湖下断面、向海水库（一）、莫莫格）、省控 5 个断面（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月亮湖泡上、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嫩江知青场断面）；2 个断面未测，分别是国考嫩江哈尔戈断面无船未测，省控霍林河河南六队断面断流未测。本年度截止到 5 月份，地表水累计监测了 10 个断面，这 10 个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的断面有 8 个，劣 V 类水质 2 个，为莫莫格、向海水库（一）。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红旗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国家、地方规定的重点保护珍奇、濒危的动、植物物种，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为红旗村的居民，此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r><tr><th>X</th><th>Y</th></tr><tr><td>红旗村</td><td>75</td><td>-320</td><td>居民</td><td>南侧</td><td>330</td><td>20</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红旗村	75	-320	居民	南侧	330	2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红旗村	75	-320	居民	南侧	330	20											

	<u>230</u>	<u>-160</u>	居民	东南侧	<u>300</u>	<u>30</u>
	<u>0</u>	<u>360</u>	居民	北侧	<u>360</u>	<u>5</u>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矿粉储罐、搅拌机搅拌及原辅材料在存放、运输及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涉及施工环节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u>(1)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u> <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生产的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等，其中储罐粉尘为有组织粉尘，其余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u> <u>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条例》、《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实施工业烟粉尘除尘系统提升工程。工业企业有组织排放烟粉尘不能稳定达标的，必须实施高效除尘改造。对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产品必须密闭贮存和输送，装卸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等有效措施，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能够达到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u> <u>①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粉尘</u> <u>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u> <u>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直接从储罐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均储存于厂区内储罐中。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共 3 个水泥储罐，每个容积为 200t，1 个粉煤灰储罐，容积为 200t，1 个矿粉储罐，容</u>

积为 200t，会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使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的计算。故根据美国环保局《AP-42 手册》中推荐的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上料时产生系数，每上 1t 料粉产生粉尘 0.23kg。本项目年用水泥量约 12000t，共 3 个水泥储罐，每个储罐总储存水泥约 4000t/a，粉尘产生量分别约为 0.92t/a；年用粉煤灰量约 2500t，共 1 个粉煤灰储罐，粉尘产生量约为 0.575t/a；年用矿粉量约 1500，共 1 个矿粉储罐，粉尘产生量约为 0.345t/a。

拟采取治理措施：储罐粉尘经储罐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计（储罐工作时间以 4h/d，180d/a 计），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储罐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经过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出气口（储罐高 15m）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2 储罐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除尘 设施	除尘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商品混 凝土拌 合站生 产区	水泥储罐 1#	1.28	0.92	布袋 除尘 系统	99%	1.28	0.013	0.009
	水泥储罐 2#	1.28	0.92			1.28	0.013	0.009
	水泥储罐 3#	1.28	0.92			1.28	0.013	0.009
	粉煤灰储 罐 1#	0.80	0.575			0.80	0.008	0.006
	矿粉储罐 1#	0.48	0.345			0.48	0.005	0.003

②搅拌机粉尘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实测法，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系数法进行核算。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商品混凝土分批搅拌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散逸的排放因子，本项目该工序粉尘产生量取为 0.01kg/t（工作时间以 4h/d，180d/a 计）。根据工

			生 量 (m ³ /h)		度 (m g/ m ³)			技 术	放 量 (m ³ / h)	)	度 (mg /m ³)	率 (kg /h)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水泥储罐	粉尘	/	0.92	/	1.28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 处理效率 99%	是	100 00	0.0 09	1.2 8	0.0 13	有组织	DA 001
	水泥储罐	粉尘	/	0.92	/	1.28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 处理效率 99%	是	100 00	0.0 09	1.2 8	0.0 13	有组织	DA 002
	水泥储罐	粉尘	/	0.92	/	1.28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 处理效率 99%	是	100 00	0.0 09	1.2 8	0.0 13	有组织	DA 003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0.57 5	/	0.80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 处理效率 99%		100 00	0.0 06	0.8 0	0.0 08	有组织	DA 004
	粉煤灰储罐	粉尘	/	0.34 5	/	0.48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 处理效率 99%		100 00	0.0 03	0.4 8	0.0 05	有组织	DA 005
	搅拌站粉尘	粉尘	/	0.54	/	0.75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处理效率 99%	是	/	0.0 05 4	0.0 09	0.0 07 5	无组织	/
	堆场、转运、卸载	粉尘	/	0.38	/	0.26	洒水降尘、围挡遮盖, 处理效率 70%	是	/	0.1 14	0.0 52	0.0 78	无组织	/

表 14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 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 筒内 径	烟气 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 性
			经度	纬度					
DA00 1	水泥储罐 废气排放 口 1	一般排放 口	123.1094 67	44.791954	21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 2	水泥储罐 废气排放 口 2	一般排放 口	123.1094 85	44.791961	21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 3	水泥储罐 废气排放 口 3	一般排放 口	123.1094 92	44.791966	21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4	水泥储罐废气排放口 4	一般排放口	123.109349	44.792647	21m	0.25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DA005	粉煤灰储罐废气排放口 5	一般排放口	123.109585	44.791718	21m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
表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储罐废气	颗粒物	128	1.28	设施故障	0	128	1 次/a	4h	0.005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各储罐均采取的布袋除尘措施，经过罐顶的呼吸口排放废气，通过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由于储罐属于间歇排放，且呼吸口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本项目以无组织的面源排放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估算，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145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红旗村居民，在本项目东南侧 300m 处，对其产生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沿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利用运输罐车及全封闭运输车进行运输，主要沿 S207 进行运输本项目利用运输罐车及全封闭运输车运输原料、产品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沿途的居民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S207 道路两边居民较少，选着 S207 路线较合理。在运输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噪声，产生的噪声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运输车在经过沿线村屯时应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规划运输时段，避让休息及交通高峰时段。经此处理后，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约 82.32t/a，设备清洗废水 540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16 废水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排放规律	处置方式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300 150 180 30	102.9	300 150 180 30	82.32	间歇排放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还田
设备清洗废水	SS	1000	540	50	540	间歇排放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含有油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排入防渗旱厕可行。防渗旱厕容量 45m³，本项目位于农村，通过罐车运送至农田，从这方面来分析是可行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其上清液主要为 SS 可用于厂区降尘。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水泵等设备噪声，本工程主要源强见下表。

表 17 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噪声类型	噪声源	噪声源强 LAeq(dB)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Aeq(dB)	持续时间
设备噪声	搅拌机	90	1	安装减震垫	70	4h/d
	传送带	75	1	安装减震垫	55	4h/d
	水泵	85	1	安装隔音罩	65	4h/d
	风机	90	1	安装隔音罩	70	4h/d

(2) 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dB(A)。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lg(\sum 10^{0.1L_i})$

$i=1$

式中： L_{pj} — j 点处的总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②预测参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风机及泵类按室内声源计算，在预测场房内噪声源对场房外影响时，场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场房等建筑物的隔声、树木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ΔL 为 20dB(A)。本工程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方位		衰减 距离	东场 界	衰减 距离	南场 界	衰减 距离	西场 界	衰减 距离	北场界
贡献 值	搅拌机	40m	37.96	25m	42.04	10m	50	60m	34.43
	传送带	40m	22.96	20m	28.98	10m	35	65m	18.74
	水泵	50m	11.02	30m	15.46	15m	21.48	70m	8.10
	风机	50m	16.02	30m	20.46	15m	26.48	70m	13.10
叠加贡献值		38.13		42.29		50.16		34.59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本项目边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噪声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项目代码	固废种类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1.535	二	一般固废	暂存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3.5	300-001-46		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178	300-001-46		全部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产品	0.05	300-001-46		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合计（约）		9.263		二	二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可行。

②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成分与产品成份相同，在沉淀池中不会结块，回用可行。

③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生产使用原料成分相同，回用可行。

④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为固体块状物，不能回用于生产。主要成分为水泥、砂石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来源为生活污水及减水剂罐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减水剂储罐区存在泄漏风险，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地下水有污染，因此通过源头方面进行控制，从源头上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泄漏，占地范围内为空地，本项目东侧为钣金修理厂，南侧为通乾路与 301 省道交汇，西侧为彩砖厂，北侧为空心砖厂。通过罐区内设置围堰，罐区及早厕均进行防渗硬化防止垂直入渗，防渗旱厕及减水剂储罐区均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为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地面进行硬化，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储罐粉尘呼吸口排放高度达到 21m，属于有组织排放，但实际其呼吸

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面源进行监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废气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储罐粉尘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 21m）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
	搅拌机	布袋除尘系统	
	堆场、转运、卸载	洒水降尘、三面围挡、毡布遮盖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以及对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8、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21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1 排放浓度限值
	DA002/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21m)	
	DA003/水泥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21m)	
	DA004/粉煤灰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21m)	
	DA005/矿粉储罐	TSP	罐顶布袋除尘系统排气口(储罐高21m)	
	搅拌机	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堆场、转运、卸载	粉尘	洒水降尘、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	二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隔声材料以及对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生活污水使用防渗旱厕、对减水剂罐区进行硬化防渗及设置围堰。本项目均为一般防渗区；包括设备区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地面硬化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 排污口管理要求</u> <u>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u> <u>(2) 验收要求</u> <u>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u> <u>(3) 排污许可要求</u> <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u>

六、结论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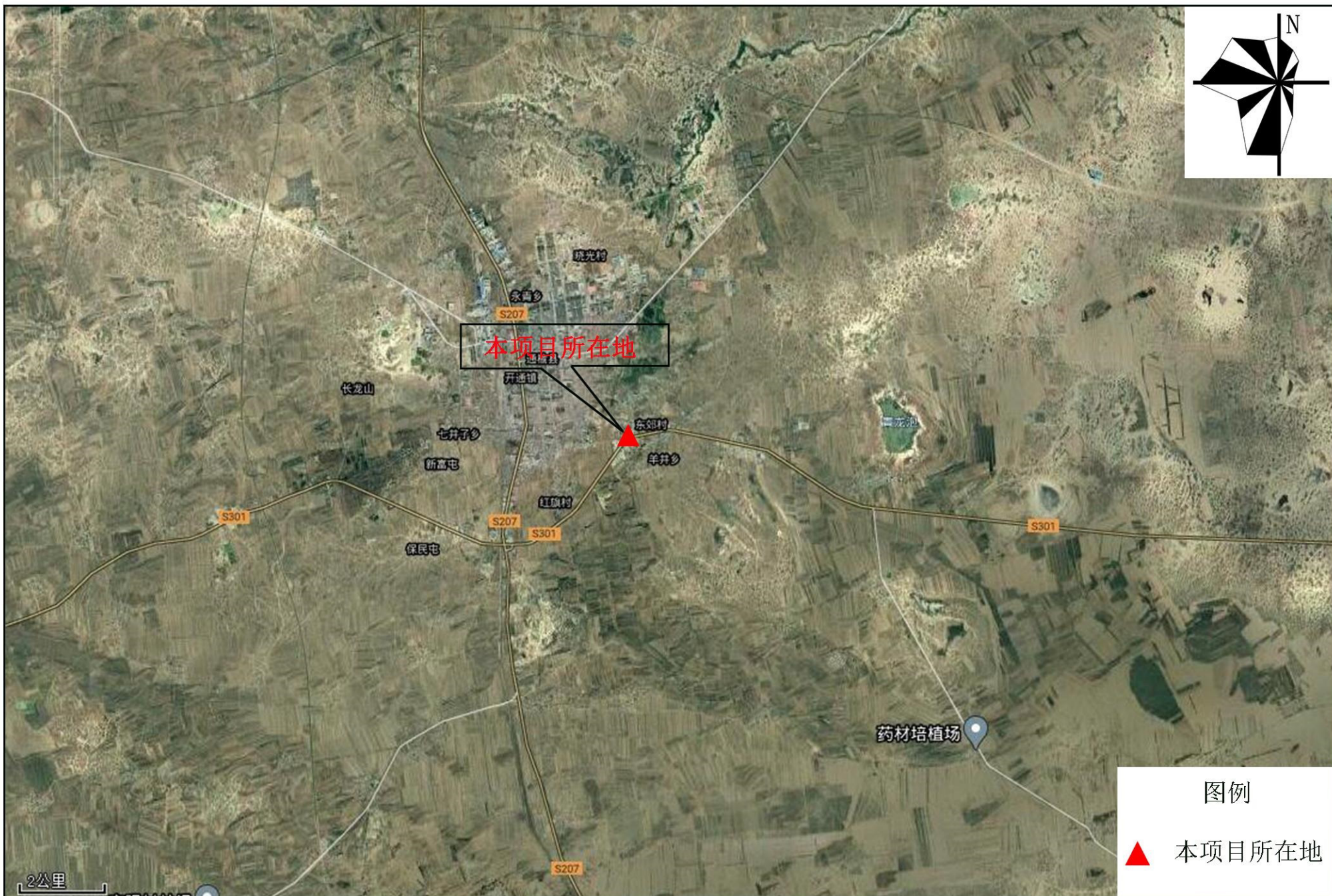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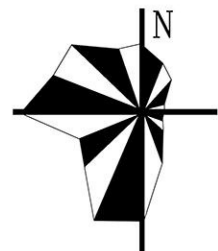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t/a			4.178t/a		4.178t/a	4.1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t/a			1.535t/a		1.535t/a	1.53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t/a			4.178t/a		4.1786t/a	4.1786t/a
	沉淀池沉渣	0t/a			3.5t/a		3.5t/a	3.5t/a
	不合格产品	0t/a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空心砖厂



旱厕

堆场

钣金修理厂

彩
砖
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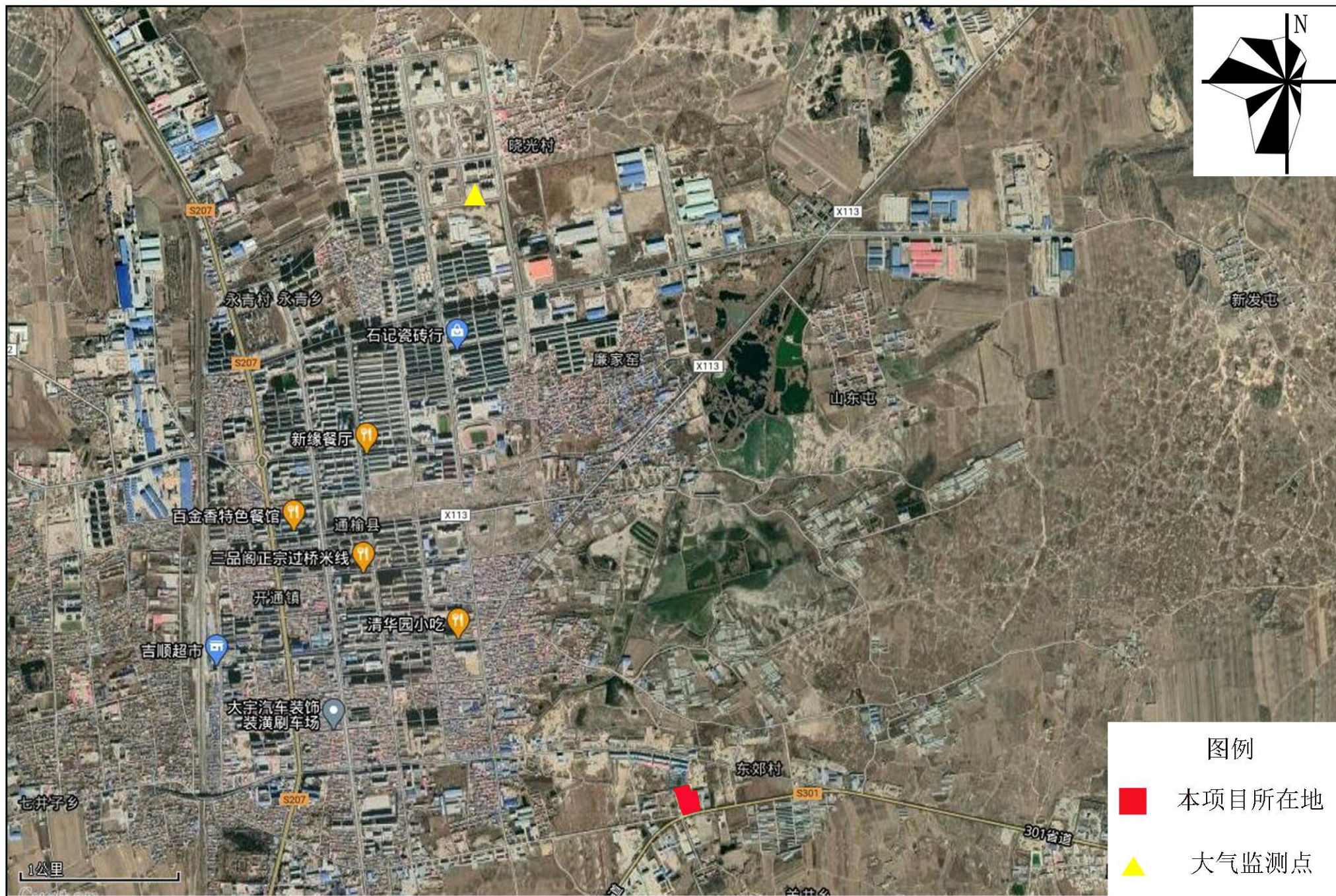
搅拌站

实验室

办公室

通乾路与301省道交汇道路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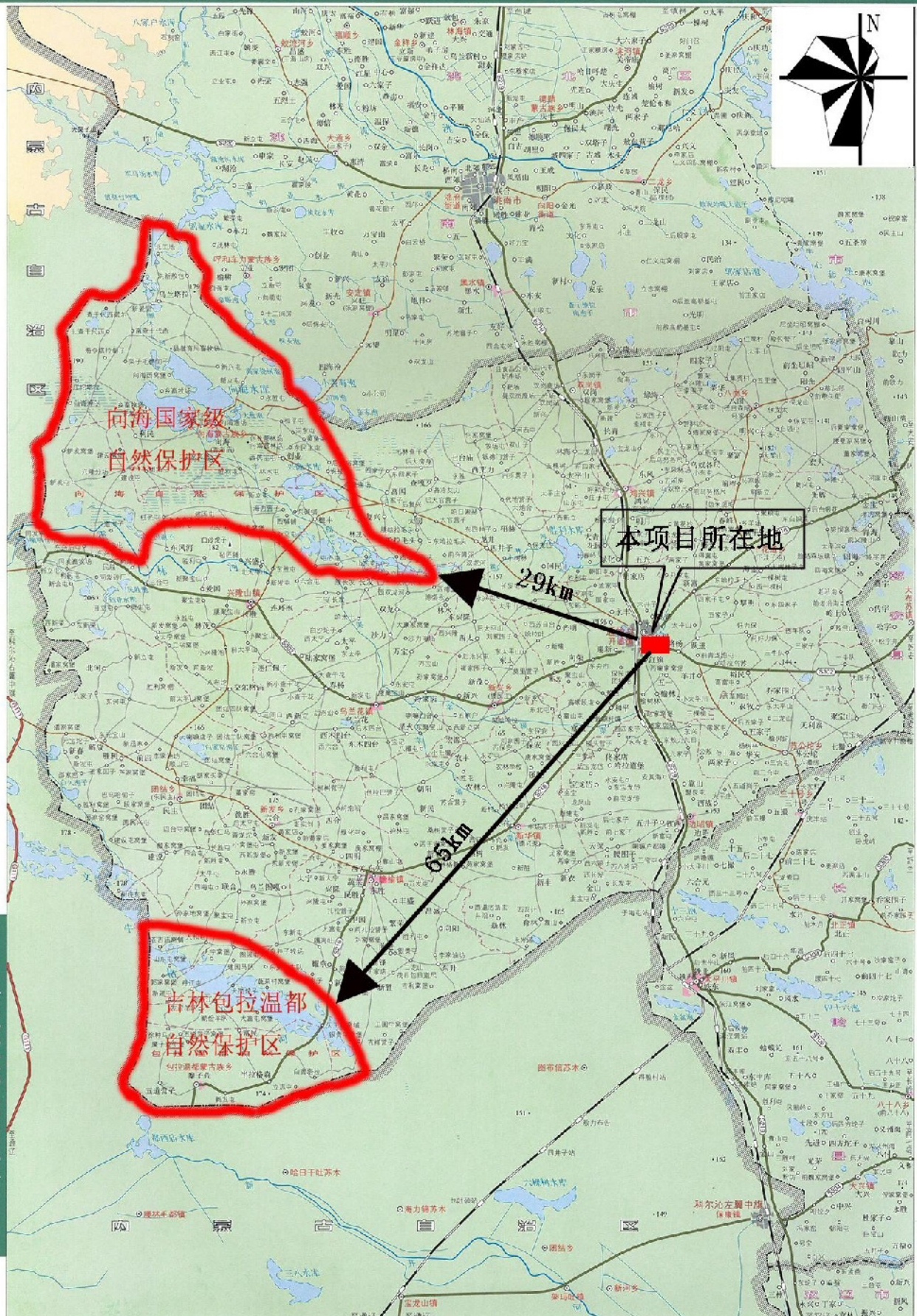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4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通榆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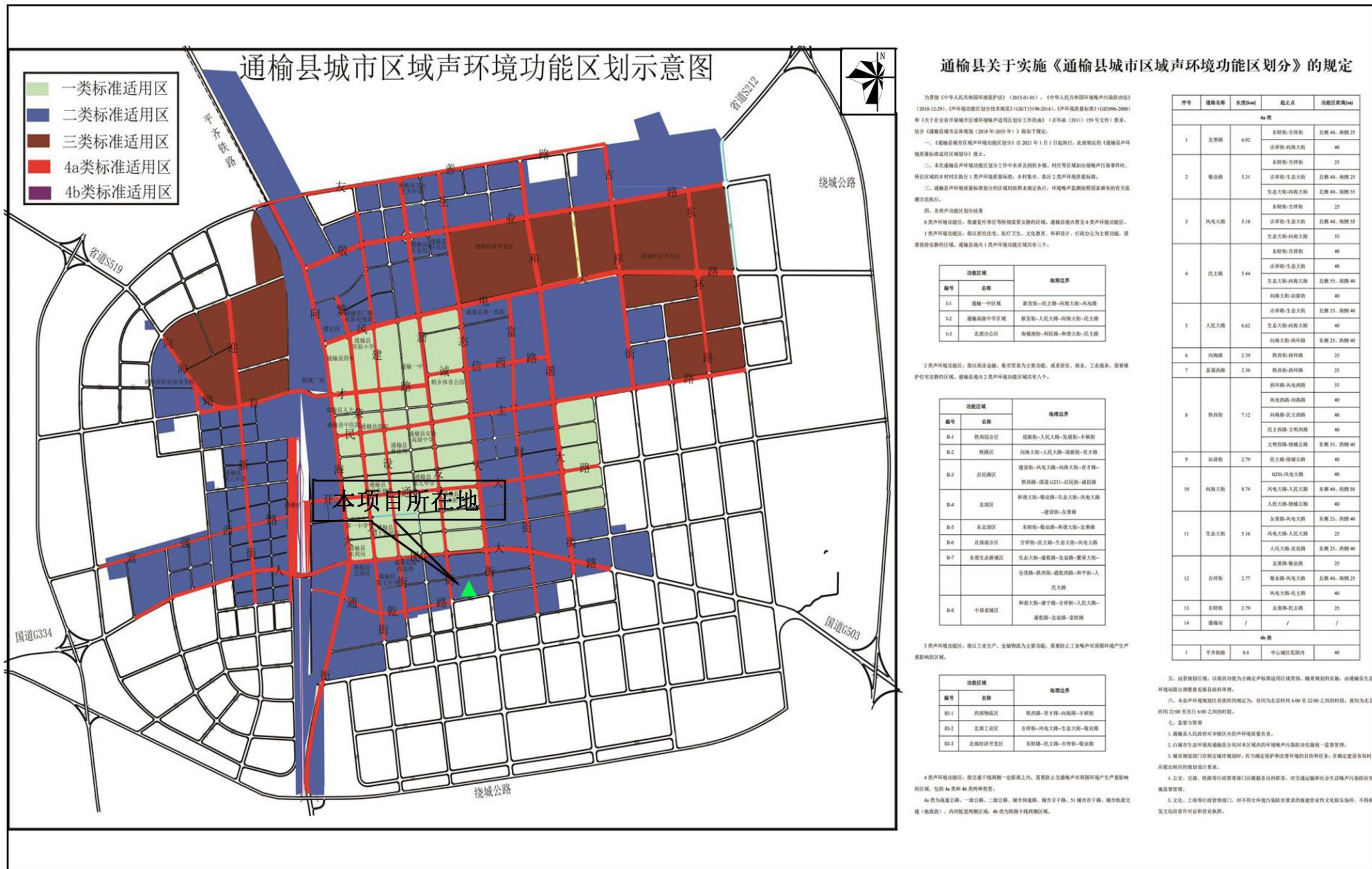


1: 460000

附图5 本项目与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情况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84MLBJ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晓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白城市通榆县羊井乡羊井村羊井屯

登记机关

2021

05

19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关于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用地的 证 明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49.34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羊井屯，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符合通榆县用地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21）TY011 号

名称或姓名：胡晓东

地址（住址）：吉林省通榆县什花道乡青海村前兴隆山屯

负责人：胡晓东 职务：负责人

电话：15567927777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胡晓东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购入二手混凝土搅拌设备，成立二手混凝土搅拌站，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安装建设，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单位的行为已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已下达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21）TY0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结合《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第三项第一条违法情形细化标准对违法情节一般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吉林省行政处罚收缴罚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我局换取《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缴银行：白城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户名：其他待结算财政款项户

账号：220666036156241035009000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白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白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省代收罚没款票据



收款日期: 2021年7月9日

No 17 001059289

执法机关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文书号码	白环罚字(2021)TY0011号
当事人	胡晓东	执法机关代码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罚没款金额(小写)	2500.00		
加收罚款金额(小写)			
小写金额合计	¥2,500.00		
大写合计金额	2021年7月9日 贰仟伍佰圆整		
代收机构(盖章)	收款人		
	复核人		

第二联 收据, 退缴款人

吉省财票印字(二〇一七)十五号

注: 本票据为机打票据, 用于代收机构收款后向交款人出具; 手写及无代收机构收款印章、收款人和复核人印章或者签字无效。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HC210360B

项目名称: 通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9 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黄榆街东侧、爱国路北侧、市场监督管理局西侧		
采样（检测）日期	2021.02.01-2021.02.07	采样（检测）人员	郭宁、程建超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1.02.01-2021.02.08	实验室检验人员	刘洋、满彤彤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	气态	ZXHC210360B-A	TSP、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2	噪声	--	--	噪声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1.02.01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1.7m/s	大气压：99.2kPa 风向：西北风
2021.02.02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3.4m/s	大气压：99.0kPa 风向：西南风
2021.02.03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3.7m/s	大气压：98.5kPa 风向：西风
2021.02.04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1.7m/s	大气压：98.9kPa 风向：东北风
2021.02.05	天气情况：多云 平均风速：3.2m/s	大气压：99.4kPa 风向：西风
2021.02.06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1.8m/s	大气压：98.7kPa 风向：东南风
2021.02.07	天气情况：晴 平均风速：1.4m/s	大气压：99.2kPa 风向：西北风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3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TSP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2	S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ZX/YQ-002-2016
3	N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ZX/YQ-002-2016
4	臭气浓度	臭气采样器	JLZX/YQ-035-2019
5	噪声	积分声级计	JLZX/YQ-051-2019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TSP	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	2021.02.01	02 时	--	0.027	0.039	<10
		08 时	--	0.035	0.042	<10
		14 时	--	0.028	0.044	<10
		20 时	--	0.034	0.041	<10
		日均值	0.113	0.032	0.040	--
	2021.02.02	02 时	--	0.031	0.047	<10
		08 时	--	0.027	0.042	<10
		14 时	--	0.034	0.039	<10
		20 时	--	0.035	0.043	<10
		日均值	0.104	0.033	0.044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TSP	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2021.02.03	02 时	--	0.030	0.041	<10
		08 时	--	0.034	0.038	<10
		14 时	--	0.027	0.046	<10
		20 时	--	0.032	0.041	<10
		日均值	0.115	0.030	0.044	--
	2021.02.04	02 时	--	0.025	0.031	<10
		08 时	--	0.033	0.038	<10
		14 时	--	0.026	0.040	<10
		20 时	--	0.024	0.041	<10
		日均值	0.108	0.027	0.035	--
	2021.02.05	02 时	--	0.023	0.039	<10
		08 时	--	0.024	0.043	<10
		14 时	--	0.027	0.037	<10
		20 时	--	0.023	0.042	<10
		日均值	0.111	0.025	0.040	--
	2021.02.06	02 时	--	0.027	0.037	<10
		08 时	--	0.032	0.041	<10
		14 时	--	0.035	0.043	<10
		20 时	--	0.031	0.039	<10
		日均值	0.103	0.033	0.040	--
	2021.02.07	02 时	--	0.029	0.036	<10
		08 时	--	0.031	0.042	<10
		14 时	--	0.027	0.041	<10
		20 时	--	0.032	0.040	<10
		日均值	0.107	0.030	0.039	--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420m	2021.02.01	02 时	--	0.021	0.037	<10
		08 时	--	0.019	0.041	<10
		14 时	--	0.025	0.040	<1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TSP	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20 时	--	0.026	0.042	<10
		日均值	0.113	0.023	0.039	--
	2021.02.02	02 时	--	0.033	0.041	<10
		08 时	--	0.036	0.038	<10
		14 时	--	0.024	0.046	<10
		20 时	--	0.032	0.041	<10
		日均值	0.110	0.034	0.044	--
	2021.02.03	02 时	--	0.027	0.031	<10
		08 时	--	0.033	0.038	<10
		14 时	--	0.030	0.040	<10
		20 时	--	0.029	0.041	<10
		日均值	0.115	0.031	0.035	--
	2021.02.04	02 时	--	0.029	0.036	<10
		08 时	--	0.031	0.042	<10
		14 时	--	0.027	0.041	<10
		20 时	--	0.032	0.040	<10
		日均值	0.103	0.030	0.039	--
	2021.02.05	02 时	--	0.021	0.037	<10
		08 时	--	0.019	0.041	<10
		14 时	--	0.025	0.040	<10
		20 时	--	0.026	0.042	<10
		日均值	0.109	0.023	0.038	--
	2021.02.06	02 时	--	0.033	0.041	<10
		08 时	--	0.036	0.038	<10
		14 时	--	0.024	0.046	<10
		20 时	--	0.032	0.041	<10
		日均值	0.112	0.034	0.044	--
	2021.02.07	02 时	--	0.027	0.031	<1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TSP	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08 时	--	0.033	0.038	<10
		14 时	--	0.030	0.040	<10
		20 时	--	0.029	0.041	<10
		日均值	0.106	0.031	0.035	--

4.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2021.02.01	噪声	46.9	39.6
南侧厂界外 2#			51.4	40.3
西侧厂界外 3#			47.5	41.2
北侧厂界外 4#			46.4	40.3
项目附近敏感点 5#			47.7	41.7
项目附近敏感点 6#			48.7	40.1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02月09日



附图



附图 南侧厂界外 2#噪声检测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1年9月9日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委托专家对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建设单位为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胡家店村羊井乡羊井村羊井屯，地理坐标为：122 度 59 分 45.066 秒，44 度 26 分 21.367秒，本项目东侧为钣金修理厂，南侧为通乾路与301省道交汇，西侧为彩砖厂，北侧为空心砖厂。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6万t。

①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混合搅拌工艺产生的搅拌机粉尘、原料运输进厂和堆放产生的粉尘。

储罐粉尘经储罐自带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计，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储罐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经过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出气口（储罐高 15m）排放。搅拌机粉尘在生产过程搅拌机加工部位在封闭的空间内，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砂石卸载及进入料仓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仓前，进行喷水，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仓区域，使该

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进行三面围挡，毡布遮盖，围挡高度根据原料堆放高度而定（建议围挡高度设置比原料堆放高度高1m）。本项目储罐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

③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搅拌站、运输车辆及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水泥基座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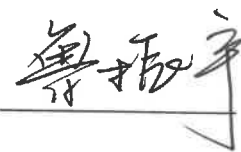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 2、详细说明项目已开工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
结合现存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查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组成及实验室内容,补充产品技术指标。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堆料场洒水降尘方式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沉淀池容积,复核水平衡。补充固体废物代码,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去向的合理性。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防治措施。
- 4、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
完善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
-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 6、修改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年9月6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鲁振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9月6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在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 1、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 2、详细说明项目已开工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结合现存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查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组成及实验室内容和地面硬化内容，补充产品技术指标。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细化降尘方式，补充沉淀池容积，复核水平衡。补充固体废物代码，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去向的合理性。细化堆料场污染防治措施。
- 4、详细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完善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按指南要求细化废气方面评价内容。
-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曹振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2021 年 9 月 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未批先建已处罚。项目租用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能够符合要求。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质量

该报告表能够满足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完善建议

1、结合通榆县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

2、；细化产尘物料转运方式，完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3、复核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的可行性；细化沉淀池容积。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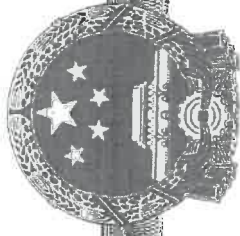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2、补充砂子、石子等储存量，细化围挡建设情况介绍，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3、补充运输车辆清洗情况，复核水平衡，细化沉淀池建设情况及其防渗措施等。
- 4、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 5、分析沉淀池泥渣回用的可行性，若已凝固则难以回用。
-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伟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高新区CBD-B区10栋806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试验;环境监测(凭相关许可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2

年 月 日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秦丽梅

证件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220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秦丽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8	个人编号	3020221887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0-05-01	202104	132
失业保险	2010-05-01	202104	132

领待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www.ccsbhb.org.cn)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1-05-20

经办机构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环评、验收）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6 月

签订地点：长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定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的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吴振海

手 机：13596834111 办公电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CBD-B 区 10 栋 8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华

项目联系人：代海燕

电 话：0431-89682327 手 机：1779005127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东壹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检查验收备案。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现场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

(1) 提供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自然情况简介、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开展环评及验收联系工作、办理费用及组织协助甲方完成环评及验收的审批工作；
2. 提供开展环评工作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_____;

2. 无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双方各持 _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